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正案

（经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为了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加强风险防范，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公司内控体系更新工作安排，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内部审计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制度名称：《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制度名称：《内部审计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内容包括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期中审计。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离任经济责任，是指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因办理调任、免职、辞职、撤职、辞聘、解聘、退休等原因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审计。主要通过审阅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数据、有关合同协议等，核查各项资产的实有数额、债权债务情况以及任职期间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在审计的事项范围内对负责人任职期间的决策能力、管理能力、经营能力、执行国家政策能力、自我约束能力以及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六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审查资产、负债、经营成果、会计核算	删除

等方面的真实性情况;

(二)任职期间历年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中的主要经济指标、重点工作目标和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三)执行各项财会制度、公司各项会议决议、决策、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执行程序的合规性;

(四)任期内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效益性情况;

(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和有效性情况,以及内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任职期间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全面履行职责情况;

(七)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任期中审计,是指公司根据管理和决策的需要,针对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的经济行为实施的一种专项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审计、效益审计、资产负债状况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资本性支出审计、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等。主要通过审阅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数据、有关合同协议等,在审计的事项范围内对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资产、负债和经营效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执行国家政策和公司总部会议决议、决策、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任职期间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存在的问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八条 任期中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财务收支审计

主要审查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二)资产负债状况审计

主要审查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三）效益审计 在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注重审查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效益、效率、效果性。 （四）专项资金审计 主要审查专项资金使用上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资金的安全性,资金是否做到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同时关注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五）资本性支出审计 主要审查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执行工程概(预)算的有效性;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同时关注工程的效益性。 （六）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审计 主要审查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并进行内控制度符合性、适应性测试。 （七）其他需要开展的审计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实施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一个聘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程序 （一）审计准备阶段 1.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离任审计通知单对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离任的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确定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成立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社会中介机构人员组成的审计组,具体负责离任审计工作;社会	删除

中介机构根据审计组的要求制定离任审计计划,明确进度安排,报审计组备案。

3. 在实施审计 5 日前,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下发《企业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要求离任负责人撰写任职期间述职报告,以及被审计单位需提供的审计资料等。

4. 审计通知书下达后,被审计的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应按审计组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准备和上报工作。

5. 审计组通知被审计单位召开离任审计进驻会。

(二) 审计实施阶段

1. 召开审计组进驻会。会议由公司有关分管领导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主持,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审计组人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听取被审计负责人的述职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审计工作准备情况汇报,并确定离任审计召集人、明确审计范围、时间、审计目标。

2. 审计组在实施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采取书面、座谈等形式,就被审计的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

3. 审计组在既定的审计范围、时间内,按预先制订的审计计划实施实地审计或者送达审计。

(三) 审计终结阶段

1. 实地审计结束后,由审计组主审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出具审计报告初稿(书面、电子版本各一份),就所审计的事项范围内从经济责任的范畴对负责人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

同时针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书。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查离任审计报告初稿，并同时向被审计单位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资金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事业部等部门及有关主管领导征求意见；审计组主审人员根据征求意见进行情况落实、修改离任审计报告初稿。

在审计中如发现被审计的负责人任职期间失职、渎职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地向公司有关领导报告。

3. 审计组将修改后的离任审计报告初稿分别征求被审计单位离任负责人、新任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的意见。被审计的负责人及所在的单位自接到离任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10 日内，将对离任审计报告初稿的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在进一步核实后，修改离任审计报告初稿。被审计单位自接到离任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被审计单位离任负责人、新任负责人虽没有在征求意见表上签字，公司视同无异议，审计组要及时出具正式离任审计报告。

4. 正式离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后，被审计单位离任负责人、新任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在离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表上分别签字。

5. 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资金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相关事业部及有关主管领导在离任审计报告上签字后，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将正式离任审计报告分别送达被审计负责人、被审计单位及公司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任期中审计程序

（一）审计准备阶段

1. 确定审计项目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或根据公司有关主管领导、相关部门的布置或委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明确审计项目、审计类型。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成立审计组,确定审计人员,制定审计实施计划。

3. 在实施审计 5 日前,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

(二) 审计实施阶段

1. 确定被审计单位审计联系人,明确审计范围、时间、审计目标。

2. 审计组在实施经任期中审计过程中,可以采取书面、座谈等形式,就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

3. 审计组在既定的审计范围、时间内,按预先制定的审计计划实施实地审计或者送达审计。

(三) 审计终结阶段

1. 实地审计结束后,由审计组主审人员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出具审计报告初稿(书面、电子版本各一份),就所审计的事项范围内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同时针对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书。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查审计报告初稿,并征求被审计单位财务总监、公司财务资金部门或相关部门以及相关主管领导意见,审计组主审人员根据意见进行情况落实、修改审计报告,最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3. 审计中如发现经理人任职期间失职、渎职或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地向公司有关领导报告。	
增加	第六章 审计结果的适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和健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公司审计部门。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整改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形成书面整改方案、6 个月内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并报公司审计部门备案。审计整改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将内部审计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传递给公司相关专业部门及子公司、事业部，由其进行分析研究，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与其他内部监督部门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应及

	时报送给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同时还应递达相关子公司和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七章 奖励和罚则 第三十一条 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内部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及时予以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受打击报复的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审计工作的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

(二) 毁灭、转移、隐匿、篡改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 拒绝、妨碍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 (四) 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提供资料人员、检举人、证人; (五) 其他违反审计法规和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拒绝审计或者不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单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本制度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 泄露商业秘密的。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所属单位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部审计制度》(MJD-SJ005-01)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MJD-SJ001同时作废。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